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菏农经管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家庭农场 市级示范场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：

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，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确定开展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(以下简称“市级示范场”)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

1. 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须为县区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并符合《菏泽市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；已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场的不再申报。

2. 名额分配

各县区根据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报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1）等额推荐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市级示范场的申报程序严格按照《菏泽市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1.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，并附申报材料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材料审查、现场审核，择优推荐，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2.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市场监管、市行政审批局成立材料审查组，对各县区推荐上报的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市级示范场名单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两级联创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示范创建活动公平公正。

2. 严肃申报纪律。在市级示范场申报中，县区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；家庭农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。如发生造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已经认定的取消其市级示范场资格称号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3. 按时上报材料。以县区为单位将推荐报告、推荐汇总表

(见附件2)，连同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报书(见附件3)1份，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不单独受理家庭农场自行申报的材料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电子邮箱: hzjgzh@126.com

联系人: 杨珍 联系电话: 15550122796

- 附件: 1. 2023年菏泽市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名额分配表
2. 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推荐汇总表
3. 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报书(样表)

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报名额分配表

县 区	申报名额（个）
牡丹区	6
曹 县	15
定陶区	6
成武县	22
单 县	20
巨野县	8
郓城县	30
鄄城县	16
东明县	8
全 市	131

附件 2

2023 年度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县 区

填报时间：
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县 (市、区)	家庭农场全称	农场主 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商登记 时间	主营业务	联系电话

2023 年度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报书

（样表）

申报单位：_____

经营范围：_____

家庭农场主姓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一、家庭农场情况介绍(基本情况、农场规模、经营状况、生产技术装备、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)。

.....

二、家庭农场“多证合一”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2023年6月30日前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证明(可以网上截图)。

.....

三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、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
.....

四、上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。

.....

五、厂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及经营过程等相关图片。

.....

六、从事水产养殖的,须提供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(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)或其他证明权证和规范合同等;从事畜禽养殖的,须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场备案表》,从事特种养殖业的,须提供特种行业从业许可凭证复印件。

.....

七、其他。.....

